

桃園市 11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線上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 113 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- (二)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- (三)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推展各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之業務
- (二) 分享各校課後照顧服務活動之實務經驗

三、 辦理原則：透過研習向各校講解每學期相關申請表件填寫注意事項，並邀請訪視績優學校做經驗分享回饋，以提供各校發展兒童課後照顧班業務的依據與參考，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及方向。

四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五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六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

七、 辦理時間：

113 年 08 月 06 日〔星期二〕上午 8：30~12：00

八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各校請務必派課後照顧承辦人及業務相關人員 1 名參加，名額 200 名。

九、 辦理方式：本案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Google Meet 會議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bg-phze-ibx>

十、 當日相關研習資料置放於桃園市大竹國民小學首頁的「桃園市 11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研習資料」，敬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。

十一、 聯絡電話(03)3232917#210、212

十二、 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 實施程序：如課程表

日 期	11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	
時 間	活 動 項 目	備 註
08：30-08：50	簽到、領取資料	
08：50-09：00	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開幕致詞、政令宣導	
09：00-10：00	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款申請說明	
10：00-11：00	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訪視輔導說明	
11：00-11:50	視導績優學校 經驗分享	
11:50-12:00	綜合座談 意見交流	
12：00-	賦 歸	

十四、 參加研討活動之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在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五、 報名方式：請登入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/活動查詢/主辦單位，查詢「大竹國小」報名即可。

十六、 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核示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